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50号

关于广东信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广东信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信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环评文件未明确项目所收集危废来源途径、收集范围、最大储存量。

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不符合相应评价等级要求，评价内容未说明超标原因；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内容不全，遗漏非正常工况下废矿物油泄漏的预测分析。

三、环评文件遗漏废油储存过程中逸散的非甲烷总烃产排分析；收集储存的废酸的酸雾产排污分析不全。

四、“印刷、上光油、烘干工序、粘合、部件组合、成型”等工序有机废气源强可类比性分析不足。

五、环境风险分析评价内容不完善，缺失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六、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原则、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危险废物的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

施的运行与管理等的相符性分析不充分。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5日